##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10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應考須知

## 一、甄試日期及地點:

- (一)日期:110年4月17日至18日(星期六至星期日)。
- (二)地點: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勤樸樓5樓(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)。

## 二、面試注意事項:

- (一)面試時須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證件(例: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或 汽機車駕照)及准考證以供查核。若經查覺身份與報名資料不符, 則不准應試,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二)面試時間自上午9時開始,考生務必注意自己的面試時間,並於面試前10分鐘至考生服務處報到。
- (三)面試以個人面試進行,每位考生面試時間10分鐘,面試時先由考生 自述1~2分鐘,再由面試委員提問。
- (四)面試結束後,請協助當場填寫「參加本校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調查問卷」,以作為檢討改善未來辦理甄試作業之參考。 三、放榜日期及方式:預訂4月26日(星期一)於本校招生組網站公告。 四、符合扶助弱勢考生可申請交通費及住宿費,請依本校規定填具申請表。 五、因應武漢肺炎疫情,請考生配合相關事宜如下:
- (一)請由正門(愛國西路)進出,並量測體溫。
- (二)慎重呼籲,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,請配合留在家中;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:(一)考生若屬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,除就醫採檢尚未接獲結果者外,均須依本校學系規定參加第二階段甄試。(二)考生需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於甄試前3日通報本校,若於甄試日當日或前1~3日獲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,亦應儘速通知本校。(三)甄試當日考生需由家人接送或搭防疫計程車,不可搭乘大眾運輸,抵達本校後,須配合專人引導至預備試場應試。
- (三)請考生自行攜帶及配戴口罩應試,未配合者本校得拒絕該考生應試, 該科以0分計算。考試過程試務工作人員查核身分時,請配合暫時取

- 下口罩。考試當日進入校園(場館)前,均須配合測量體溫,如有發燒 (額溫≥37.5。C、耳溫≥ 38。C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,請填寫健 康狀況調查表,由試務工作人員協助就醫或移至預備試場應試。
- (四)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,本校除教職員工生、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外, 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校園(場館),考試當日考生親友請勿陪考。考生 請備妥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,憑准考證並配合量測體溫後始得進 入本校。
- (五)考試當日請提早出門,避免因交通壅塞或其他因素耽誤考試,建議考試開始前30分鐘抵達本校,並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準時應試。(准考證自本校招生系統列印)
- (六)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,請填寫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個案考生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啟動應變機制申請書,並依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」辦理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0/covid\_19\_area.php。
- (七)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,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,請考生留意本校招生訊息網站公告訊息。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(https://www.cdc.gov.tw/)。
- 六、考生若有任何問題,請電詢本系:(02)2311-3040分機4552何助教。